

澎湖縣石泉國小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議程

日期：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地點：校長室

主席：蘇美仁校長

程序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1	報到	何宗翰老師	
2	主席致詞	蘇美仁校長	
3	業務報告	何宗翰老師	
4	提案討論	何宗翰老師	
5	臨時動議	何宗翰老師	
6	主席結論	蘇美仁校長	
7	散會	何宗翰老師	

澎湖縣石泉國小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簽到表

地點：校長室

主席：蘇美仁校長

學生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行政人員代表：

普通班教師代表：

特教教師代表：

澎湖縣石泉國小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地點：校長室

主席：蘇美仁校長

學生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行政人員代表：

林淑娟 陳裕強 許永國

普通班教師代表：

黃惠玟 吳錦婷 蓋淑梅 李英芬

楊麗紅 黃宜津 楊惠鴻

特教教師代表：

何宗翰

主席致詞

(略)

一、 業務報告

1. 本學期的校內的身心障礙學生如下：

一忠 吳維恩

二忠 黃豐善、陳霈蒞 二孝 陳冠宇、盧羽胭

二仁 黃豐翔、歐辰凡、呂仁傑

三忠 顏宏巽 三孝 吳宗縝、

四孝 朱育澄、黃逸群

五忠 洪喜田、柯丞育

六忠 吳忻致

共 15 位

花嶼國小四年級 黃祈瑞

2. 接受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名單：

語言治療：黃豐善、黃豐翔、歐辰凡、吳宗縝、顏宏巽、

吳忻致

職能治療：吳宗縝、吳忻致

物理治療：吳宗縝、吳忻致

3. 特殊教育鑑定期程：

本學年的鑑定期程又改回每學期一次，請大家多把握提出鑑定的時間。

(1)11月1日-11月15日 向鑑輔會提出申請

(2)約一個月半時間 心評人員施測、撰寫鑑定報告

(3)12月下旬確定鑑定結果召開安置會議

4. 各班特殊生，在班上進行期中、期末考時讀題若有困難或無法專注進行考試的情況，請向特教老師提出。

5. 特教老師的個案分配：

一、二、四年級：許瑞昌

三、五、六年級：何宗翰

6. 本學期預計辦理週三下午的校內教師特教研習，並預計於下學習對全校師生辦理全校的特教宣導活動。

二、 提案討論

案由一、一年孝班黃柏森有特殊需求，目前沒有特教資源可以協助，擬請校內兩位助理員，在個案於資源班上課時進入一年孝班協助此位個案，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

討論結果：照案通過。

三、 臨時動議

無

四、 主席結論

(略)

五、 散會